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19〕10号

关于开展有关人才补贴、资助和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8〕25号）、《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辽委办发〔2018〕76号）等人才政策的落实工作，确保人才政策真正落地见效，积极兑现人才政策，让人才享受到政策红利，发挥人才政策效用。按照《辽宁青年英才储备计划实施办法》（辽人社发〔2018〕7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部分操作细则的通知》（辽人社〔2018〕121号）的工作要求和程序，现就开展有关人才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2018年3月6日（含）至2018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招收的符合发放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补贴。

(二) 2018年3月6日(含)至2018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经国家博士后管理部门新批准设立符合资助条件的新设建站资助经费。

(三) 2018年6月15日(含)至2018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招收的符合奖励条件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奖励经费。

(四) 2018年6月15日(含)至2018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新招聘(录用)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已出站到(留)辽宁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奖励经费。

(五) 2018年6月15日(含)至2018年12月31日全省范围内各企事业单位经国家有关部门新批准设立符合奖励条件的新设立国家级科技平台主持人、团队核心成员奖励经费。

上述补贴、资助和奖励条件按照《辽宁青年英才储备计划实施办法》(辽人社发〔2018〕7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部分操作细则的通知》(辽人社〔2018〕1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补贴和相关奖励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我省博士后管理部门办理进站审批手续的人员。

二、申报程序

(一) 具有申报内容(一)(三)(四)(五)条所列情形的,中省直部门(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除中省直部门(单位)以外的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二) 具有申报内容(二)条所列情形的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三) 全省范围内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自主招收或与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资助、奖励的申报工作；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资助、奖励的申报工作。

三、申报时限

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做好相关申请表格的填报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工作，并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二)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和政策规定，严格把握标准和资格条件，做好资格审查和认定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相关申报表格可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rst.ln.gov.cn/>)公示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李牧、杨帅

联系方式：024-22959122、22904752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507房间)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月11日